

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在项目设计初始，便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同时还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严格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没有遗留的环境问题，达到了环保要求。周围居民对施工作业满意，对造成的影响表示接受。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项目未行验收监测，因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湿地进水过滤工程取水泵房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噪声通过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等措施，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工程属于公园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

主要为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污染因子浓度较城市居民生活污水低，因此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故不做监测；项目内水景观的水来自安宁河，过滤后流入，景观内有水生植物植物可净化部分水体，且项目水更新周期为 30 天，故不对湿地出水进行监测，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12 月 25 日，《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正式编制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植被养护措施

运营期加强植被恢复区的绿化养护工作，聘专人负责湖岸绿化的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工作，确保树木无死树、枯枝，草坪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2）水保措施

采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完善项目建设，减少水土流失。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涉及到整改的有以下：

补充弃土说明、弃渣协议等相关资料。

整改效果：已完成整改，补充相关资料。

米易米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为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污染因子浓度较城市居民生活污水低，因此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故不做监测；项目内水景观的水来自安宁河，过滤后流入，景观内有水生植物植物可净化部分水体，且项目水更新周期为 30 天，故不对湿地出水进行监测，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12 月 25 日，《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正式编制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植被养护措施

运营期加强植被恢复区的绿化养护工作，聘专人负责湖岸绿化的浇水、修剪、除草、打药、补苗等工作，确保树木无死树、枯枝，草坪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2) 水保措施

采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完善项目建设，减少水土流失。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涉及到整改的有以下：

补充弃土说明、弃渣协议等相关资料。

整改效果：已完成整改，补充相关资料。

米易米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